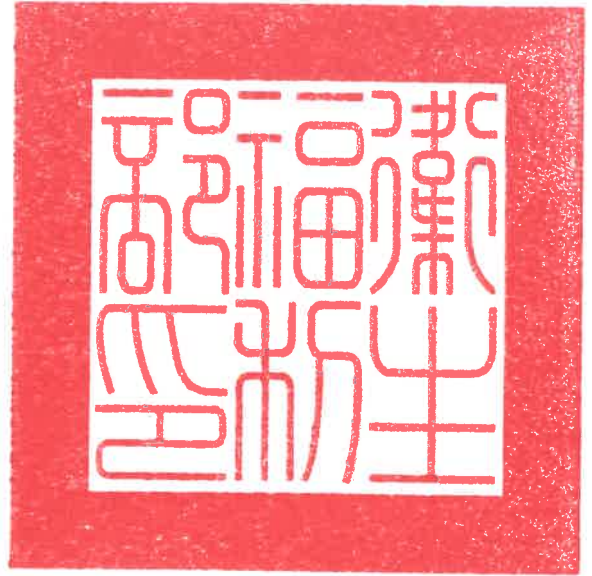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3215號
附件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名單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108年至111年受認定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合格效期，統一展延至該組織原效期當年度底，即原合格效期至112年6月19日者，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2年7月11日者，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2年8月7日者，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2年8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2年11月26日者，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3年7月20日者，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原合格效期至113年12月1日者，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原合格效期至114年6月21日者，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原合格效期至114年12月2日者，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原合格效期至115年7月5日者，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薛瑞元